

臺中市政府 CEDAW 宣導媒材設計提案單-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宣導媒材名稱	原民女力新世代
CEDAW 條文之應用	<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EDAW 條文：<u>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（第5條）</u> </p> <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性建議：<u>有關原住民婦女的交叉性歧視（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12段）、關於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（第39號一般性建議第23段g）</u> </p> <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：<u>（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第13點（有關不利處境女性的資料和權利保護就有包括原住民女性）、67點及68點（有關農村及偏鄉和原住民婦女的生計、財產和經濟機會）。</u> 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向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 </p>
宣導媒材形式 (可複選)	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文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帶 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/p>
宣導媒材(請說明媒材內容、宣導方式等)	

- 一、為在原住民族文化經濟傳承中推動性別平權，落實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CEDAW）精神，引用CEDAW條文第5條(性別刻板象和偏見)：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：(a)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」，及第39號一般性建議所關注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的權利，特別強調性別暴力、政治參與、教育等方面的保護和促進。
- 二、本會已製作1系列合計4單元、每單元約2分鐘短影片，在影片前導將CEDAW相關條文帶入，以推廣性別平權理念為核心，融合原住民族文化脈絡與當代社會現況，強調「性別」與「族群」兩大身份交織下的多重經驗與挑戰。4單元各藉由4位原住民族女性林春美（阿鈴鈴工坊負責人）、田小君（達姆發酵工坊創辦人）、陳玉妹（臺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主委）、謝慈惠（臺中市原住民族公共政策研究社理事長），分別從文化事業、產業經營、社區服務及公共政策等不同領域，探索原住民女性如何運用傳統文化，投入社區服務文化、經濟產業，突破性別刻板象和偏見，創造原住民女性風格與性別意識的尊重、包容與多元共存的場域，展現原住民女性於文化及經濟產業上堅毅的活力和創意。影片最後並加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—性別主流化專區—CEDAW與性別平等宣導區之QR Code以便民眾連結影片。
- 三、影片將透過本會官網、臉書上架宣傳，並發送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文化健康站、原住民族社團及教會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館，並請其他局處協助宣傳播放，且在原住民族的慶典活動如原住民族日、原住民族文化節推廣，以提升族人性平意識，並使大眾瞭解原住民族在社會文化、經濟與傳統文化習俗上所面對的性別處遇。

宣導成果(請說明實際成果或預期成果等)

預期宣導成果：

1. 提升性別平等意識

透過介紹原住民女性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，讓大眾了解 CEDAW 第5條、一般性建議第35及39號、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第13點、67點及68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，認識與支持性別平等議題。

2. 促進性別角色多元化

藉由原住民女性的歷程分享，破除傳統社會對女性的傳統刻板印象和偏見，彰顯女性在文化經濟產業上的多元角色。

3. 強化女性自信及社群連結

透過原住民女性在不同領域的案例分享交流，可激勵更多原住民女性勇於突破社會框架，促進更多女性投入文化經濟產業行列。

4. 影片播放閱聽人數提高（含官網點閱率及臉書觸及率增加）

實際成果：

本案宣導影片已完成製作並上架於本會官網，累計點閱次數達103次。透過影片呈現原住民族女性於不同領域之經驗與故事，已初步達成宣導性別平等及多元角色之目的，增進民眾對相關議題之認識。

後續將持續透過社群媒體、相關活動及合作單位加強宣傳，逐步擴大觸及對象，以提升整體宣導效益。

照片(請提供至少2張)影片藉由陳玉妹、田小君、謝慈惠、林春美等案例，帶入原民女力新世代

